

镇安县人民政府

镇政函〔2025〕4号

镇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《镇安县县域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规划（2023-2035年）》的批复

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局报来《关于批准镇安县县域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规划的请示》（镇住建字〔2024〕186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组织编制的《镇安县县域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规划（2023-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，并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。《规划》是对镇安县城乡生活垃圾治理作出的全局安排，必须严格执行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。建立健全规划监督、执法、问责联动机制，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。

三、做好规划实施保障。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要认真履行生活垃圾治理主体责任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健全工作机制，按照《规划》要求，切实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，不断提高生态环保质量水平。县住建局要加强技术指导和日常监督，确保实现《规划》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